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4號

原告 國祥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祥

訴訟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

被告 劉熒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62年7月間設立登記，所營事業為金屬矽、矽鐵、錳鐵、銑鐵之製造及買賣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每股金額100元計發行1萬股。嗣原告於63年7月間為擴展業務增加資本額750萬元，增資後資本總額為850萬元，於同年間為取得工廠用地，遂向被告購買坐落重測前臺中縣大里鄉草湖段66之2、66之28、66之57、66之58、66之59地號5筆土地。後原告於64年9月間再行增加資本額850萬元，增資後資本總額計1700萬元（下稱第二次增資）。兩造於第二次增資過程曾協議，同意由被告提供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作為第二次增資之出資額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惟被告迄未依系爭協議履行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爰依系爭協議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被告方面：同意原告的請求。

參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系爭協議約定，訴請被告履行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，既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認諾（本院卷

第81頁），揆之上揭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約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鴻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m ²	權利範圍	備註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0.6	1/1	①重測前為草湖段66-121地號 ②由草湖段66-6地號分割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8.04	1/1	重測前為草湖段66-63地號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	41.23	1/1	重測前為草湖段66-64地號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21.97	1/1	①重測前為草湖段66-24地號 ②因分割增加南湖段285地號 ③分割增加草湖段66-64地
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1.35	1/1	分割自南湖段284地號
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472.75	1/1	①重測前為草湖段66-6地號 ②因分割增加草湖段66-63地號 ③分割增加草湖段66-121地
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20.34	1/1	重測前為草湖段66-7地號